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白延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4 人，会议由王淑芬女士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原董事付国盛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减少为 4 人，少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董事会提名白延玲为公司新的董事人选。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白延玲，女，197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初中学历。1992-1994 年在华谊电气任配线工；1994 年-2001 年在采油工艺研究所橡胶厂任职司机；2001 年-2011 年在庆通电气公司任配线工；2011 年至今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配线工。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付国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白延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